

「安居樂」生活改善計劃

申請須知

主辦機構： 香港傷健協會
Hong Kong PHAB Association

贊助：何金容基金

《計劃簡介》

「安居樂」生活改善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評估，以提升傷殘人士的家居安全及獨立生活能力，並有助減輕其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計劃目的》

- ※ 資助有經濟困難的肢體傷殘人士進行家居改裝的小型工程或購置復康輔助器材，以改善家居環境，除去或減少潛在的環境危機及障礙，避免意外發生，營造良好合適的居住環境；
- ※ 為成功撥款而現時沒有接受職業治療服務的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免費的專業諮詢服務及職業治療訓練，提升肢體傷殘人士的自我照顧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 為符合資格而現時沒有接受物理治療服務的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免費的物理治療服務，強化傷殘人士的身體機能，促進復康或延緩身體退化狀況；
- ※ 為照顧者提供有效及適當的照顧技巧訓練，減低其照顧壓力及受創機會。
- ※ 為符合資格的肢體傷殘人士接受由護士提供藥物或健康管理的諮詢服務，避免因藥物或病症管理不善而引發家居意外；

《計劃內容》

符合資格及獲本計劃批准的申請者，可獲得由本會提供之專業服務，包括：

職業治療師服務及訓練

- ※ 家居安全環境評估，建議合適的家居改裝，例如安裝扶手、改裝浴缸為企缸、擴闊門口、將矮級改為斜台等；
- ※ 個人自理能力評估，建議購置 / 改裝合適的輔助器材；
- ※ 為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相關的家居訓練；
- ※ 為照顧者提供相關之照顧訓練；
- ※ 專業諮詢服務；

物理治療服務

- ※ 制訂康復訓練

家居護理諮詢服務

- ※ 由護士提供適當的藥物、健康和營養管理諮詢及指導

《申請資格》

- ※ 必須為肢體傷殘人士；及
- ※ 香港永久居民，年齡及居住區域不限；及
- ※ 經濟條件有限，包括領取綜合援助金或低收入人士*（按政府每季公布的「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而定）；及
- ※ 現時沒有接受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服務；及
- ※ 有潛在家居意外風險；或
- ※ 因近期健康衰退，需更換 / 購置 / 改裝家居設備及接受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訓練及 / 或家居護理諮詢服務，以配合身體狀況的轉變。

- * 「低收入人士」指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少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之入息中位數75%，請參考政府統計署公佈的最新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準。(參考連結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50_tc.jsp?productCode=D5250036)

《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於本會各服務單位索取，或於網頁 <https://hkphab.org.hk/financial-assistance-ch/home-improvement-scheme> 下載。
2. 申請者必須由註冊社工轉介。
3. 填妥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本會總辦事處，信封面註明：「安居樂」生活改善計劃。
4. 請核對已附上有關文件，包括：
 - i. 填妥之申請表格
 - ii. 申請者之身份證 (副本)
 - iii. 殘疾人士登記證 (副本) / 肢體殘疾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 iv. 申請者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之薪金 / 收入證明(副本)
 - v. 傷殘津貼 / 綜援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5. 處理次序按遞交申請的次序而定。資料不足的申請，如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未能補回有關資料，將退回轉介社工，不作處理。
6. 申請資格一經接納為合資格之申請，職業治療師將於四星期內進行首次家居評估，轉介社工必須出席以協助提供有關申請的資料；
7. 首次家居評估日期，將以電話或電郵與轉介社工確認，如轉介社工於申請接納後四星期內未能確認首次家居評估安排，申請表將退回轉介社工，不作處理。
8. 申請項目確認後會呈交相關部門進行審批。

9. 所有申請將由「基金審批小組」進行審批，一般情況下，申請結果將會於接受申請後四個月內，以書面個別通知轉介社工。
10. 有物理治療需要及獲審批之申請者，將轉介至協會物理治療服務單位跟進。
11. 申請項目完成後，職業治療師會上門進行服務檢討評估。

《申請者須知》

- ※ 「安居樂」生活改善計劃主要資助家居改裝、購置小型復康輔助器材，故此並不資助購置任何家庭電器用品、樓宇結構維修及非與復康相關之傢俱設施。
- ※ 每位申請者於兩年的撥款期內只限遞交申請表一次。
- ※ 「安居樂」生活改善計劃之物理治療及家居護理諮詢服務由職業治療師評估其需要而批核。
- ※ 轉介社工需配合治療師之查詢、探訪及跟進。
- ※ 「基金審批小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審批小組」無須向個別申請者解釋不獲批准原因，申請者不得異議。
- ※ 一切改裝工程或購置器材會於發出批核確認信函落實後進行。
- ※ 所有審批之工程及器材，本會概不負上維修及保養責任。
- ※ 任何人士因獲得本計劃資助而喪失申請其他基金援助的資格，本會概不負責。
- ※ 「基金審批小組」需收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查批核之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他機構、團體及人士收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執行計劃審批程序，或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者的個人資料：(a) 何金容基金；(b) 其他慈善基金及有關「基金審批小組」及其成員。
-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者如欲查閱或更改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本會聯絡，電話：2551 4161。

《轉介社工須知》

- ※ 轉介社工需配合職業治療師的查詢、協助進行家訪、跟進社會福利署保障部的批款、跟進購置器材或家居改裝進度等。
- ※ 獲資助購買的輔助器材之保養期由購買商提供，及後之保養及維修責任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申請獲成功批核後之責任》

受助人須承諾日後如有需要，協助基金的籌款或宣傳活動，例如提供已獲資助項目的相片、接受傳媒訪問等。

《管理》

「基金審批小組」獲授權及批核申請、發放及監管撥款、修訂基金申請資格及其他細則，及處理所有有關基金之管理事宜。

《申請及查詢》

歡迎到本會各單位索取「申請表格」，或於網址：<https://hkphab.org.hk/financial-assistance-ch/home-improvement-scheme> 下載表格。

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14 樓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辦事處

電話：2551 4161 傳真：2875 1401 電郵：hisot@hkphab.org.hk

附件一： 下表為 2021 年第 4 季政府統計署公佈之「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資料只作參考，一切以香港特區政府最新公佈為準。

家庭住戶普查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百分之七十五
1	\$9,400	\$7,050
2	\$20,500	\$15,375
3	\$35,000	\$26,250
4	\$44,100	\$33,075
5	\$45,000	\$33,750
6 及以上	\$48,700	\$36,52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署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50_tc.jsp?productCode=D5250036

復康用品資助指引

部分復康用品可使用若干年期，如果得到本計劃資助或轉介購買之復康用品或輔助器材，均需要待該用品到達可使用年期後，本計劃方考慮再次接受申請。有關復康用品項目如下：

	復康用品	預計可使用年期	安居樂再次接受申請年期
1.	電動輪椅*	全新：5 年 摩打更換：2-4 年 電池更換：2-3 年	全新：5 年 摩打更換：2 年 電池更換：2 年
2.	手動輪椅	4 年	4 年
3.	義肢 (個別考慮)	4-5 年	4 年
4.	義肢套 (個別考慮)	1.5 年	1.5 年

備註：

- * 當申請人再次向本計劃申請資助購買電動輪椅時，須展示上次經本計劃資助購買之電動輪椅車架，方會考慮接受申請。如果獲得本計劃資助購買電動輪椅後，受助人自行更換後，須向轉介社工提供更換原因及證明，本計劃方會考慮接受再次申請。